

继子阻拦转移房产

房产? 存款? 再婚老伴获继承权

以案说法

非法狩猎41只野生鸟类
被判六个月

再婚妻子全女士要求继承已故丈夫刘先生的遗产却遭到继子刘某的阻拦,刘某声称父亲留有遗嘱应按遗嘱继承,并擅自转移了父亲名下的银行存款,全女士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2000年,全女士与刘先生再婚,婚后无子女。刘先生与前妻育有一子刘某,长期居住国外。2022年刘先生去世,留下了一套再婚前全款购买的房产。刘先生去世后,他的儿子刘某擅自取走了父亲名下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50多万元、美元8000余元,并以父亲留有遗嘱为由,拒绝全女士继承遗产。

全女士认为,自己与刘先生共同生活多年,尽到了妻子的义务,理应继承房产和银行存款。刘某则主张,父亲生前立有遗嘱,应按遗嘱继承,全女士无权继承。

刘某所提交的录音录像材料不符合法律关于此类遗嘱的形式要件,因此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房屋系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全女士在被继承人生前与其一起共同生活,且全女士年事已

高,在分配遗产时,予以多分。双方均认可房屋现价值为300多万元,且由全女士居住使用。刘某取走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0多万元、美元8000余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未征得全女士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款项取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结合案情判决,涉案房屋不动产权归全女士所有,全女士给付刘某房屋补偿款100多万元;刘某给付全女士存款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20万余元,剩余人民币30多万元及美元8000余元归刘某所有。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其他继承人转移遗产、保护再婚老年妇女的继承权和居住权的典型案例。本案依法否定不符合形式要件的遗嘱,按照法定继承对遗产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再婚妇女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依法支持再婚妇女多分遗产。

根据法律规定,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再婚妇女未有子女,年事已高,且长期在房屋中居住使用,支持其享有房屋所有权,由向其他继承人支付补偿款,

保障再婚妇女住有所居。并且对其他继承人擅自提取的银行存款,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将存款中的一半分出,其余部分为被继承人遗产,对故意隐匿遗产的继承人,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案是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离异的人通过再婚重新组建家庭,相互鼓励扶持形成新家庭,但夫妻一方去世后子女状告继父母案件增多。

本案中,父亲去世后儿子状告继母,全女士为再婚妇女,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且长期居住在房产中,法院依法支持其多分遗产,并判决其享有房屋所有权,充分保障了其继承权和居住权,体现弱有所扶的价值。并对其他继承人刘某转移遗产的行为,酌情予以少分,有利于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本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硕 卢娜



戴胜资料图



珠颈斑鸠资料图

我国严令禁止猎捕、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但总有人顶风作案。近日,河北区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非法狩猎案。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被告人周某频繁利用其饲养的灰背隼(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在本市河北区多地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周某将猎获的野生鸟储存在家中冰箱内用于喂食灰背隼。案发后,警方从其住所查获戴胜、珠颈斑鸠、麻雀、灰喜鹊等7类野生鸟类死体共计41只。经鉴定,均为“三有”野生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2300元。

被告人周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量刑情节,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提醒

我国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另一类是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简称“三有”保护动物。本案涉及的鸟类就属于“三有”保护动物。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正如2025年野生动植物日所阐释的主题,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对地球最珍贵的“长期投资”,投资的是人类与地球的未来。在此,倡导社会公众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风尚,知晓野生动物种类特征,共同维护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樱蓉

法官讲法 守护净土对校园欺凌说不

“同学们,大家知道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吗?”“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了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静海区人民法院与静海区第二中学共同开展一场主题为“对校园欺凌说不 守护青春净土”的法治报告会,引导学生知法、遵法、守法,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抵制不良诱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报告会上,来自

区人民法院宣讲员,围绕预防校园欺凌方法、怎样用法律武器来为自己“强身健体”以及如何培养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等内容,引用3个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面对面交流讲解,引导青少年做遵纪守法有道德的好学生,在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通过3个案例能直观了解欺凌行为的法律定性,从而明晰

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心,让每一位同学都知道欺凌不可取。而面对欺凌,同学们也知道运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从根源上减少欺凌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接下来,区人民法院、区第二中学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教活动,持续让“守护青春净土”成为“新常态”。 本报记者 张珊珊

今晚报

分类
广告

微信扫码办理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13302008816

环评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动力锅炉减煤降碳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正在进行环评工作,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i-grlIfT9fLmE5s21YRQ> 提取码: ixxa 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查询征求意见稿,下载及填写公众调查表,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寻尸公告

2025年1月20日,在天津北疆电厂附近滩涂发现一男性死者的颅骨及胫骨。经鉴定,死者年龄在40至50岁左右,身高大约170cm。知情者速与滨海公安局大神堂派出所赵警官联系,电话66333901。本公告自登报七日内无人认领公安机关将按无名尸予以火化。

关于逾期无人认领暂扣物品的处置公告

2016年至今,向阳路综合执法队依法暂扣了一批涉案物品,由于当事人逾期未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天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2021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请暂扣物品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违法物品暂扣单及个人身份相关证明前往向阳路综合执法大队(冶金路连心里6号楼旁综合执法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对上述暂扣物品进行处置。

向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10日

天津市巨森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天津市耀居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工作需要,公司召集天津市巨森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上午9:00;2.召开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8号鼎泰大厦1508室;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4.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股东;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律师15302178217。二、会议议题,关于天津市巨森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等事宜。请届时按时参加,特此通知。

股东方:天津市福浩实业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925112545,遗失银行预留印鉴人名章(马克文印、王元伟印)两枚,声明作废。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盛红兵身份证号码120104196301112547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南开区建设新街3-3-510-513单元房屋指定过户给孟庆超身份证号码:120104198901162571。

公告

坐落于南开区义兴里04-02-15号公有住房原承租人李国龙死亡,现李国安申请房屋租赁合同,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管房单位提出,逾期无异议,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公告

陶洋(身份证号:120103198602033853):你自2024年12月19日起,无故旷工至今,未按通知要求返岗,已严重违反《聘用合同书》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之规定。现依法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见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天津市河西区挂甲寺街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会